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中有关对外担保若干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6,064.73 元（未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金额）。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关

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了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了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202 号）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六、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度年终奖金分配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心脉医疗高级管理层年终奖金分配指导原则》，并参考个人综合绩效系数进行年终奖金的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年度年终奖金分配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并披露《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荣

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3月28日